泉州市财政局转发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学习宣传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

全省征文比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财政局，有关单位：
　　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强道德建设、弘扬诚信文化的决策部署，提高会计人员职业道德素养，提升会计行业诚信水平，省财政厅决定开展学习宣传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全省征文比赛，现将《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积极组织、广泛发动。我市参赛者请于2023年7月17日前将参赛征文电子版投稿至邮箱qzczkj@163.com，由市财政局统一汇总推荐。

省财政厅届时将组织专家对参赛征文进行评比，评出特等奖1篇、一等奖3篇、二等奖5篇、三等奖10篇、优秀奖若干，获奖征文作者可抵免2023年或以前任一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；对其他积极参与活动且征文质量较高的参赛者，经省财政厅确认后可抵免2023年或以前任一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分30分。
 市财政局联系人及电话：陈秋霞 0595-28066562。

附件: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学习宣传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全省征文比赛的通知

泉州市财政局
　　2023年6月7日

附件：
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学习宣传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全省征文比赛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，有关单位：
　　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强道德建设、弘扬诚信文化的决策部署，提高会计人员职业道德素养，提升会计行业诚信水平，根据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<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>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》（财办会〔2023〕11号）有关精神，决定开展学习宣传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全省征文比赛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　　一、参赛对象
　　全省财会工作者和财会类专业在校学生。
　　二、征文主题
　　（一）贯彻落实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的路径方法；
　　（二）会计人员职业道德的内涵与外延分析；
　　（三）新时代强化会计人员职业道德建设的必要性；
　　（四）会计人员职业道德建设与会计信息质量；
　　（五）会计人员职业道德建设与加强财会监督；
　　（六）模范遵守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的先进事迹和典型案例；
　　（七）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相关的其他主题。
　　三、征文要求
　　征文题目自拟，体裁不限，内容应属原创。要求主题鲜明、逻辑严谨、语言流畅、文风朴实，字数控制在4000字以内。文末须注明作者姓名、工作单位、通讯地址、手机号码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、会计行政职务等个人信息，有关格式要求见《全省征文比赛格式模板》。
　　四、参赛方式
　　本次征文比赛由省财政厅牵头，各设区市财政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请各设区市财政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积极组织、广泛发动，2023年7月17日前汇总收集本地区参赛征文，将征文电子版及《全省征文比赛汇总表》发送至邮箱fjczkjrc@163.com。
　　中央驻闽单位、省直单位参赛者请将征文电子版于2023年7月17日前投稿至邮箱fjczkjrc@163.com。
　　五、征文评比
　　省财政厅将组织专家对参赛征文进行评比，评出特等奖1篇、一等奖3篇、二等奖5篇、三等奖10篇、优秀奖若干，获奖征文作者可抵免2023年或以前任一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；对其他积极参与活动且征文质量较高的参赛者，经省财政厅确认后可抵免2023年或以前任一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分30分。
　　联系人及电话：李昂0591-87097318；王琪0591-87097389。

    附件:1.全省征文比赛格式模板
　　     2.全省征文比赛汇总表

　　福建省财政厅
　　2023年6月5日

全省征文比赛格式模板

标题（二号方正小标宋）

单位+姓名（三号楷体）

正文（三号仿宋）

一级标题（三号黑体）

二级标题（三号楷体）

（文末须注明作者姓名、工作单位、通讯地址、手机号码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、会计行政职务等个人信息）